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胡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下属公司兼任的全部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胡军先生在任职公司总裁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现任董事人数从即日起由 7 名变更为 6 名，胡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董事增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董事长韩泳江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卓宇云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总裁，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卓宇云先生简历如下：

卓宇云先生：1970 年 10 月生人，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组织负责人、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卓宇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全球人寿”）50%的股权。现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将所持有的同方全球人寿 50%的股权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 62.5 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转让同方全球人寿 50%股权事宜，自公司公告和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引起了多方关注。多家意向方与公司取得联系，对同方全球人寿开展了不同程度的了解、尽调等工作。为配合相关意向方的工作，公司适当延长了挂牌周期，但在挂牌期间内，本项目涉及相关方暂未对摘牌事宜达成一致。各相关方对同方全球人寿的经营情况及资产质量充分认可，公司愿意与关注本项目的机构和意向方进一步沟通。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暂时停止挂牌，将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审慎决定本项目后续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挂牌转让停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胡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胡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下属公司兼任的全部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胡军先生在任职公司总裁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董事长韩泳江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聘任卓宇云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管理有关规定，同意对《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在组织机构、编制批准、考核评价等章节进行修编。

本议案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4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7,595,686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96%。

2、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鄂 01 民初 329 号】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鄂民终 1000 号】，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 34,165,417 股新华百货股票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15.1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4%），存在被依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

公司于今日下午收到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鄂 01 民初 329 号】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鄂民终 1000 号】，涉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因与被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质押式回购纠纷一案，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融资本金人民币 219,190,000 元；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以融资本金为基数，按利率 8.5%/年计算，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利息为人民币 32,719,362.08 元）；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以购回交易金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141,069,242.75 元）；4、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拍卖费等）；5、判令原告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34,165,417 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85）及孳息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6、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23,324,583.97 元及违约金（以 223,324,583.97 元为本金，从 2019 年 6 月 21 日计算至以上款项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8%计算）；

2、被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保全服务费 195,103.80 元；

3、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 34,165,417 股股票（证券代码 600785）通过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获得价款在本判决第 1、2 项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2,006,73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因与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 01 民初 329 号民事判决，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上海宝银上诉后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调整、减免、缓交诉讼费申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上海宝银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向上海宝银送达了《不准予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通知书》（2022）鄂立通字第 63 号。2022 年 8 月 10 日经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部门查询，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10 日止，未收到上海宝银以其名义缴纳的 613,676.83 元上诉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终审裁定为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诉讼事项，上述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

2、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 01 民初 329 号民事判决书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鄂民终 1000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 34,165,417 股本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5.14%（占上海宝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4%），存在被依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鄂 01 民初 329 号】；

2、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鄂民终 1000 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098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本次相关诉讼案件中身份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 24,000,000 元及利息。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东阳支行”）与公司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传票，东阳支行就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强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东阳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东阳支行和当代文体签订横店 2020 年人保字 0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当代文体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5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为东阳支行和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之间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债权。

2020 年 9 月 27 日，东阳支行和霍尔果斯强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强视”）签订横店 2020 年人保字 0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霍尔果斯强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5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为东阳支行和强视传媒之间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债权。

2020 年 9 月 27 日，东阳支行和东阳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时光”）签订横店 2020 年人保字 0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东阳时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5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为东阳支行和强视传媒之间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债权。

横店 2020 年人保字 024 号、025 号、0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均约定：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在上述保证项下，东阳支行与强视传媒发生了 1 笔借款，具体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东阳支行与强视传媒签订编号为横店 2021 年人借字 0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强视传媒向东阳支行借款人民币 4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用途为影视剧制作；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 12 个月，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120 基点，放款日年利率为 5.05%；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的水平上加收 50%；对强视传媒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按照罚息利率按季计收复利。

合同签订后，东阳支行已经依约向强视传媒发放借款 45,000,000 元，履行了自己的全部义务，而强视传媒未依约还本付息，现上述借款已经到期，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五条的约定，东阳支行依约要求强视传媒立即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承担东阳支行因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依约对上述债务在最高本金余额 5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律师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判令强视传媒归还东阳支行借款本金 24,000,000 元，利息、罚息、复利 715,892.44 元（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强视传媒支付东阳支行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 123,000 元。

3、判令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分别在最高本金金额 5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由强视传媒、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东阳支行为公司非关联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为强视传媒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该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告编号：临 2020-072 号）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为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为 1,500,000 股，占卓锦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实施卓锦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3,577	4.52%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卓锦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出让方非卓锦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卓锦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1,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12%	24.70%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卓锦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华泰联合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申购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申购报价单）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有效认购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1,500,000 股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1,500,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

联系人：华泰联合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zhangzong@htsc.com；wang.han@htsc.com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腾元”）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 11.00%减少至 8.8986%，（其中厦门赛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 5.50%减少至 4.4493%，嘉兴腾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初始的 5.50%减少至 4.4493%）。上述股份来源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赛富、嘉兴腾元（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减持超过 1%的告知函》，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077,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金融中心大厦 15 层 15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阎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6.17 至 2022.11.4	人民币普通股	9,538,702	0.5277	
	合计	-	-	9,538,702	0.5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2 室-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阎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6.17 至 2022.11.4	人民币普通股	9,538,700	0.5277	
	合计	-	-	9,538,700	0.5277	

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均为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二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此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系同一主体控制的两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9,971,167	4.9770	80,432,465	4.4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25,602	4.4766	71,386,900	3.94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5	0.5004	9,045,565	0.5004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9,971,207	4.9770	80,432,507	4.4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25,642	4.4766	71,386,942	3.94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5	0.5004	9,045,565	0.5004

厦门赛富初始持有公司的 99,501,207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4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5 股；嘉兴腾元初始持有公司的 99,501,207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4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5 股。具体上市流通信息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154,952 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各自减持的比例均不超过 1%）。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060,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

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060,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6,137,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154,952 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各自减持的比例均不超过 1%）。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6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经半数以上参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部分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洪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洪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选举董事洪杰先生、董事朱奇峰先生、独立董事高剑虹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洪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独立董事高剑虹先生、董事朱奇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于增彪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高剑虹先生、独立董事朱炎生先生、董事林丽忠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高剑虹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朱炎生先生、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董事米粒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朱炎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洪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杰先生提名，聘任林德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米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崔景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任期届满，李衍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但仍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聘任陈漳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陈漳全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林德殿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在读工商管理博士，历任第六届莆田市政协委员，福建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北京福建商会副会长，上海福建商会副会长。曾荣获中国企业营销创新奖、第七届中国杰出营销“金鼎奖”、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称号。曾任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全国营销总监。2008 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林德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152,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林德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奇峰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中欧 EMBA、高级经济师。曾获评“中国 2018 CIO 领军人物”，历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厦门证券业务部业务员、财务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厦门嘉禾路营业部财务经理，中国银河证券集美营业部总经理，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融资总监。2011 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92,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朱奇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米粒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暨南大学法律硕士，具有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和律师资格。历任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室主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2017 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15,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米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景焘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清华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十七年实战销售及管理经验。曾任职美的集团工程业务公司总经理，对内整合资源，构建集采业务的全流程体系，对外与战略客户开展集采业务，提供系统化、数据化、格式化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崔景焘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崔景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6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彭永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彭永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彭永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彭永森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6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